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5號

原告 彭廣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7,184元（計算式：547,458元+如附表所示利息269,7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5,950元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 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542,565元	103年9月30日	113年9月8日 (計至起訴前1日止)	(9+345/366)	5%	269,726 元
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